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李万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33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34 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35 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36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37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自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4.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5. 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6. 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根据财会〔2017〕2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对 2019 年初报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数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76,458,563.2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76,458,56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8,440,031.5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4,528,084.5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911,947.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25,377,316.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25,377,316.7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416,073.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416,07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0.00
			其他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

2)母公司数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5,563,841.3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5,563,84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8,773,223.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044,949.2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728,274.1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61,615,269.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61,615,269.6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4,281,237.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4,281,23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0.00
			其他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

(5)根据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 2019 年初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0.00	218,440,031.55	218,440,031.55
应收账款	0.00	2,225,377,316.72	2,225,377,316.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43,817,348.27	−2,443,817,348.27	0.00
应付票据	0.00	65,449,300.00	65,449,300.00
应付账款	0.00	982,692,545.82	982,692,545.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8,141,845.82	−1,048,141,845.82	0.00

2)母公司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0.00	48,773,223.37	48,773,223.37
应收账款	0.00	1,361,615,269.66	1,361,615,269.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0,388,493.03	−1,410,388,493.03	0.00
应付票据	0.00	313,358,900.00	313,358,900.00
应付账款	0.00	988,416,988.98	988,416,988.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1,775,888.98	−1,301,775,888.98	0.00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及我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公司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六)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九)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十)前述规定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一)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内幕信息登记负责人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连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一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策划决策方式等。内幕信息登记负责人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按照本制度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送。公司如发生上述第(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内幕信息登记负责人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连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一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内幕信息登记负责人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交所。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20 年 4 月 17 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华荣先生、副总经理杨文杰先生提交的书面离职申请。李华荣先生、杨文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职务，李华荣先生、杨文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华荣先生和杨文杰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李华荣先生和杨文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2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董事关于延期的异议情况：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审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年报审计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同意上述延期披露事项的明确意见。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受疫情影响，立信事务所无法按期完成银行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函证、检查实物资产、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部分重要子公司项目成员无法全部按期前往执行工作，现场工作较原计划存在延迟，公司年前遗留审计资料较原计划延迟提交。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事务所，其办公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审计工作小组的主要成员 9 名，其中 8 名为湖北籍人员。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武汉市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湖北除武汉的其他县市于 1 月底前)起暂时关闭离汉通道，直至 2020 年 4 月 8 日零时起(湖北除武汉的其他县市于 3 月底前)，武汉才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

2、受疫情影响，审计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以线上办公方式开展相关审计工作，但原计划应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的重要组成部分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四家房地产主体现场审计工作，因湖北籍项目成员因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无法离开所在地，实际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才开始现场工作，现场工作较原计划延迟近 50 天。

3、受疫情影响，年前已完成外勤审计工作的主体需补充的审计资料，因公司各主体于 2 月中下旬至 3 月底才开始陆续复工，导致审计资料补充较原计划延迟提交近 20 天。

4、立信事务所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执行预计耗时较长的银行函证及部分往来函证的发出工作，收件地址为审计机构所在地武汉市，但因受疫情影响，湖北省普通快递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停止运行，直至 2020 年 3 月初才开始逐步恢复，部分函证积压在物流网点，项目组无法及时收到，函证统计工作延迟近 30 天。另经网络查询，与快递公司、被询证银行及单位等多次沟通确认，部分银行、往来函证因各地复工时间不一，收寄过程中遗失，项目组只能被迫第二次寄出函证，而湖北地区 2020 年 3 月初开始逐步恢复普通快递业务，二次函证发出时间延迟近 30 天。截止到 4 月 17 日，已累计发出银行函证 149 份，仍有 21 份银行函证未收到，目前仍在与被询证银行及单位沟通催收回函中。

5、综上，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完成银行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函证、检查实物资产、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工作，整体审计进度延迟近 30 天。受影响的报表项目：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封锁前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前审计项目组按原审计计划，已完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审计、重要组成部分的预审以及除房地产板块外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的外勤审计工作、函证的寄发等工作，湖北封锁前整体已完成审计工作的 50%。

2、封锁期

由于受到前述的疫情影响，项目组为推进审计进度、适时调整审计计划。组织全部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展线上办公，在此期间完成前期审计主体的工作底稿整理，要求各主体提供财务数据库对未到现场审计主体抽取检查样本、电子底稿编制，向被审计主体提交具体的审计资料清单、要求远程扫描重要审计资料原件进行远程查验。催收函证，二次函证再次投递；部分完成电子底稿的远程一级复核工作，至 2020 年 3 月底湖北解封前完成审计工作的 60%。

3、解封后

2020 年 3 月 24 日开始，湖北解封后，立信事务所立即派遣主要项目组成员前往审计现场，完成未审重要组成部分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四家房地产主体现场审计工作，该部分资产占比达 40%，存货占比 90%以上。目前正在积极完成二次发函函证的催收与统计，延迟审计部分现场审计、实物监盘，检查远程审计期间获取的文件单据原件、底稿整理、审计报告完成阶段的沟通等工作，预计全部外勤工作于 4 月 24 日前完成。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根据国家及地区的疫情防控总要求，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项目组适时调整审计计划，立信事务所已与中珠医疗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具体后续计划及安排：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函证催收及现场外勤审计工作，2020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底稿整理、审计总结、审计报告及与公司的管理层及治理层的沟通工作；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事务所质控复核工作，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中珠医疗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立信事务所已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认为：经核查，中珠医疗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立信事务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2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127,8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本次拍卖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函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中珠集团仲裁纠纷一案，在公拍网平台上(http://www.gpai.net/sf/)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127,848,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因兴业证券与中珠集团仲裁纠纷一案，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1256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上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沪 02 执 789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9)沪 02 执 789 号之一)。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2、网络平台：“公拍网”(www.gpai.net)

3、拍卖时间：2020 年 5 月 30 日 10 时至 5 月 31 日 10 时(延时除外)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拍卖价格构成

以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

6、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19,433 万元(1.52 元 / 股)；保证金：1,943 万元；增价幅度：100 万元及其倍数。

7、拍卖方式

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拍品竞拍结束的前 5 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此次出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 5 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74,959,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3%。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474,930,391 股，占其持股总数 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3%。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127,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占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26.918%，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拍卖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珠集团尚未收到上海中院出具的关于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书面文件。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2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翟碧浩女士的辞职报告，翟碧浩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翟碧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